2019年海南省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省信访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省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省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省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的群众工作路线和中央关于群众工作、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推动全省群众工作、信访工作的开展。

(二)调查、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三）负责提出重要决策、重大项目信访评估意见，对涉及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直接调查，协调推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

（四）监督检查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和信访工作纪律的党员干部落实责任追究。

(五)组织开展全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使问题就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六)指导、考查各市县、各部门群众工作、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奖惩建议；总结推广群众工作、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提出使用群众工作、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干部的意见。

(七)代表省委、省政府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处理网络信访，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组织指导领导干部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工作；负责应由本级政府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办理，指导全省复查复核业务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专项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联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

(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信访局是隶属省政府办公厅的副厅级部门管理机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群众工作处、来访接待处、办信与网络信访处、督查复核处、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等。省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省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省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0.2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00.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00.23万元；支出总计2400.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0.06万元、外交支出25.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3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38万元。

二、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0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1.27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0.06万元，占89.16%；外交支出25.60万元，占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38万元，占6.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81万元，占2.83%；住房保障支出0.38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340.19万元，比上年增加511.54万元，增长61.73%，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项目经费调整为基本支出，纳入行政运行（项）。

2. 信访事务（项）：指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99.87万元，比上年增加349.87万元，增加77.75%，主要是增加了海南省信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经费。

3.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用于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5.60万元，为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首次列入该支出功能分类。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66.38万元，比上年增加54.04万元，增长48.1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5.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019预算数为67.81万元，比上年增加45.11万元，增长98.72%，主要是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经费。2019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比上年减少71.19万元，减少99.4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未列入。

三、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7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34.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省信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2.22%。下降的主要原因：压缩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的2019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公民申诉制度团组，目的地为英、法、美等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具体安排根据国家信访局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主要任务是了解发达国家公民申诉制度，改革我省群众、信访工作制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2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18.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3.8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督查及调研活动减少；二是加强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损耗。

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的有关要求，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接待费用。

五、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信访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400.23万元。

七、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9年收入预算2400.23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收入。

八、关于省信访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9年支出预算240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4.76万元，占65.61%；项目支出825.47万元，占34.3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省信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84.5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省信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7.9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省信访局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省信访局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825.4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